

证券代码：874030

证券简称：恒永达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公司于 2024 年初启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激励计划拟向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内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490,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5%，授予价格为 11.98 元/股。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激励计划设定为三期解除限售安排，并设置了覆盖 2024 年至 2026 年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考核目标，公司已完成激励计划的授予与登记工作。

（二）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根据《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四、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之“(二)激励计划终止程序”的规定：

“1、因出现特殊情况需要终止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且董事会应向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员工共计 5 名。该 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在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一）回购方式

公司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定向回购，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二）回购数量及回购对象

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5%，具体回购对象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泽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0	0	16.3265%
2	许修耀	董事	150,000	0	30.6122%
3	刘丹红	财务总监	50,000	0	10.204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0,000	0	57.1429%
二、核心员工					
1	张少维	核心员工	160,000	0	32.6531%
2	王全文	核心员工	50,000	0	10.2041%
核心员工小计			210,000	0	42.8571%
合计			490,000	0	100.0000%

（三）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之“（二）其他情形”的规定：“3、其他触发回购情形的，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其个人出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

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价格为授予价格 11.98 元/股减去 2023 年度权益分派 0.45 元/股，详见 2024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最终回购价即 11.53 元/股。

（四）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5,649,700 元（不含有关税费），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具体回购情况如下：

序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股）	回购数量 （股）	授予价格 （元/ 股）	回购价 格 （元/ 股）	回购价款 （元）
1	李泽学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80,000	80,000	11.98	11.53	922,400
2	许修耀	董事	150,000	150,000	11.98	11.53	1,729,500
3	刘丹红	财务总监	50,000	50,000	11.98	11.53	576,500
4	张少维	核心员工	160,000	160,000	11.98	11.53	1,844,800
5	王全文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11.98	11.53	576,500
合计		-	490,000	490,000	-	-	5,649,700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64,667	98.66%	20,574,667	98.6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87,333	1.34%	287,333	1.38%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 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21,352,000	100.0%	20,862,000	1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已披露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4,402,307.12 元，净资产为 74,502,092.71 元，货币资金为 52,419,382.16 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 5,649,700.00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4%，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价款。本次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